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通識課程教師獎勵辦法

經 98 年 4 月 3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提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促進通識課程教與學之互動與通識課程教學之卓越，特訂定「優良通識課程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連續 3 學期以上開設通識課程者。
- (三)3 年內期末線上課程評鑑調查結果不得低於 4.0 分，包含此教師於本校開設所有通識課程。

第三條 遴選辦法：

- (一)初選：
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參與遴選，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據被遴選人之課程大綱、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評量分佈及其他有利之相關資料，選出 9 位入圍教師得進入決選。
- (二)決選：
 1. 入圍決選通識教師應將備審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2. 由通識課程委員會遴選出 1-3 人獲獎。

第四條 備審資料：

- (一)授課課程綱要。
- (二)授課教材或講義。
- (三)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師於期末考前一週提供修課學生名單予通識教育中心(若班級學生數低於 50 人(含)以下，需提供至少 10 名學生名單；若高於 51 人(含)以上，需提供 20% 修課學生名單)
- (四)教學檔案。建議內容如下：
 1. 教學內容，內含師生課堂互動情形之記載、課堂評量、期中考及學期考之多元評量工具及學生學習紀錄之記載、期末學習成果之發表與教育哲學。
 2. 教學反思，包含教師對該課程的反思及教學改進之策略說明。

第五條 獎勵方法：

(一)獎金 3 萬元。

(二)於校慶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

第六條 獲獎教師須參與通識課程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

第七條 凡獲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獎勵之甄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